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
募集资金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174号）同意注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9,121,376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52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6,749,995.52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8,501,211.16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8,248,784.3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298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江西兄弟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兄弟医药”）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近日，公司、兄弟医药以及上述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募集资金专户 开户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 用途
1	江西兄弟医药 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54044475	年产 600 吨 碘海醇原料 药建设项目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宁支行	405246868260	
3	兄弟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宁市支行	19350701040069691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

以下所称甲方为公司及兄弟医药，乙方为开户银行，丙方为国泰海通。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 600 吨碘海醇原料药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朱浩、周琦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5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

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解除。

四、备查文件

-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8 日